

项目编号：SXGXHC-ZB-2025-001

政府采购项目

长可路安防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定义.....	9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9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四、磋商报价.....	22
五、响应文件.....	23
六、开启响应文件.....	26
七、组织评审.....	28
八、成交.....	42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十、其他.....	44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45
十二、政采贷.....	4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47
1、商务条款要求.....	47
2、采购清单.....	48
3、实质性条款.....	51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9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71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可路安防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免费下载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SXSZF）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GXHC-ZB-2025-001

项目名称：长可路安防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12733.5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可路安防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2733.5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71585.9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长可路安防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12733.52	1371585.9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可路安防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可路安防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 5) .财务要求: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共一份);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财务须状况良好,无资不抵债情况,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社保缴纳完税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提供磋商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13)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

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免费下载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名称：长可路安防工程

1. 平台报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552148。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制做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榆阳区西人民路槐树巷口

联系方式：0912-38841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B座2005室

联系方式：17730784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娟娟

电 话：177307840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二) 监督机构：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潜在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等违法行为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

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30784011

投诉书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四）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截图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所有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并在响应文件格式相应承诺书后附信用榆林网上承诺书截图，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一。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注：①法人直接参与磋商时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磋商。

③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承诺时必须选择承诺日期与承诺有效期（承诺有效期应按上述要求执行），未按要求承诺将否决磋商。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响应文件无效。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

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备注：小微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2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业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从业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

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其他类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其他类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磋商的项目，填写多轮（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三）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部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四）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五）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相结合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逐页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各磋商单位须将所有签字完成后扫描上传。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纸质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贰份（U盘，可编辑word版+*.SXSTF 非加密版），每套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逐页加盖公章，并分别胶装成册。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5、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盘文件包装在一个封套内或分别包装，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盘文件”或分别在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盘文件”字样，封套上还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6、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响应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纸质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出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现场递交至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开启响应文件

（一）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响应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磋商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生成时所用CA相同；

4、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请供应商提前按照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2.0调试设备。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下载【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2.0】。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三）开启时，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四）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启时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启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启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竞争性磋商小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	财务要求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共一份)；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财务须状况良好，无资不抵债情况，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社保缴纳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信息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公告发布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磋商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2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13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1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



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要求的各项承诺书并符合相关要求。
6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的描述。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4、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以腾讯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号在磋商前通知），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6、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 供应商要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平台系统无法使用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7、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分项最高分值		
磋商报价	15	(a) 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低于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 (b)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总报价的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7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7家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1家，最低的1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c) 评标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满分15分，在此基础上，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3分，扣完为止，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	

		(d)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施工部署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括：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机具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施工进度计划	12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括：①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②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③工期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工期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质量保证措施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资源配置计划	9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①劳动力资源配置②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③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劳动力资源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安全施工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生产教育。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安全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安全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安全生产教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文明施工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扰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主要管理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主要管理措施，内容包括：①成品保护措施②季节性施工措施③消防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成品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季节性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消防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环境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项目管理机构	6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括：①管理机构的配备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管理机构的配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保修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内容包括：①工程验收②维修措施③保修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工程验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维修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保修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业绩	4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2、同一业绩或经历不得重复得分。 3、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以上所述“证明、业绩”等说明，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5、供应商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而影响评审的风险； 6、在评审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成交

(一) 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www.sxggzyjy.cn/>)】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其他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预审阶段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当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 fee: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二、政采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

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长可路安防工程，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1、商务条款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说明
1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完工。
3	★工程质量	合格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	服务要求	按照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进行施工。
6	验收条件	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条款，满足或优于施工要求，实现其相应功能，否则验收不合格。
7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8	★保修期	一年



2、编制说明

编 制 说 明

一、编制依据：

- 1、交通运输部发〔2018〕86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以下简称“2018部编办”；
- 2、交通运输部发〔2018〕86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3、交通运输部发〔2018〕86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以下简称“2018部机械台班”；
- 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39号）；
- 5、陕西省交通厅陕交发〔2019〕93号文件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2019省补充规定”。
- 6、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通知》（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6号）；

二、工程概况及数量来源：

预算各项工程数量来源于《榆阳区长可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设计文件。

三、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计算及主要费用率采用情况：

（一）直接费

- 1、根据《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2、根据“2019省补充规定”，人工费单价（含机械工）按105.89元/工日计取。
- 3、主要材料价格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陕西省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月）、《榆林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第一期）以及市场综合价和陕西省的运杂费标准及现场调查的运输条件，予以确定。
- 4、施工机械使用费按“2018部编办”

5、其它工程费率按“2018部编办”的规定计算，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行车干扰费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的规定计算。

（二）间接费

1、规费的计取

按“2019省补充规定”计算，标准为33.36%，其中养老保险费16%、失业保险费0.7%、医疗保险费7.25%、住房公积金8.5%、工伤保险费0.91%。

2、企业管理费计取

按“2018部编办”计算，主副食运费补贴的综合里程按10km计。

（三）计划利润、税金

1、计划利润按“2018部编办”的规定计算，即计划利润7.42%。

2、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今后涉及建筑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均按国家最新规定及时调整，合税率为9%。

（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建设项目的管理费、研究试验费、建设项目的期前工作费、专项评价（估）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工程保通管理费、工程保险等按““关于印发榆阳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暂行）的通知（榆区政办发〔2015〕52号）”文件调整”的规定计算：

工程监理费按照“榆区政办发〔2015〕52号”文件计取；

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为基数累进办法按照费率表计算；

建设项目的期前工作费按照“榆区政办发〔2015〕52号”文件计取；

五、工程预算投资

本工程预算总金额为1412733.53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371585.95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71585.95元。



★3、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榆阳区长可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榆阳区长可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榆阳区长可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m	1164		
-a-1	Gr-C-4E	m	984		
-a-2	Gr-C-2E	m	180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个	36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900mm	个	36		
-b	△700mm	个	82		
-c	正八边形600mm	个	2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a	□3240×1500	个	2		
604-14	单圆柱式太阳能爆闪灯	个	63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振动标线	m ²	2772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86		
609	监控系统				
-a	900万环电警抓拍单元8台	台	8		
-b	智能高速球机	台	4		
-c	频闪红外白光爆闪灯	台	8		
-d	支架	个	32		
-e	八棱杆(L型杆, 6.5m×5m, 八角悬臂监控杆(热镀锌))及基础	套	4		
-f	机柜PDU及设备	套	4		
-g	Φ110×9.6水平定向管(PE80管)	m	48		
-h	PE穿线管(Φ90×5.4)(含开挖回填)	m	425		
-i	主电源线(KVV3×1.5)	m	400		
-j	控制网线、控制线、光缆	m	960		
-k	20cmC30混凝土路面挖除恢复	m ²	28		
-l	20cm 水泥稳定土基层(5%)挖除恢复	m ²	128		
清单 第 600 章 合价人民币					



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4、实质性条款

1)、磋商文件中“★”内容项均为实质性条款。

2)、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工程量清单要求。

备注：

“★”内容

“★”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技术服务偏差表”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 (一)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完工

二、合同价款

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数量报价，此价格将作为采购人据实结算的依据，成交后不得随意更改，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 结算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四、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服务要求

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条款

(一)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采购人。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2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八、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施工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3、响应文件须按本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X
三、企业资质.....	X
四、项目经理.....	X
五、财务要求.....	X
六、税收缴纳证明.....	X
七、社保缴纳证明.....	X
八、信用记录.....	X
九、书面声明.....	X
十、信用承诺书.....	X
十一、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X
十二、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X
十三、控股管理关系.....	X
十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供应商承诺书.....	X
四、服务偏差表.....	X
五、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供应商概况.....	X
二、响应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磋商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企业资质
4. 项目经理
5. 财务要求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信用信息
9. 书面声明
10. 信用承诺书
11. 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2.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13. 控股管理关系
1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有效。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一年。



磋商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2.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
实施过
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关于小微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_标段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一个日历月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内容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小写)：		
磋商报价	(大写)：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统一格式（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磋商报价）格式以广联达软件生成的格式为准，包含不限于一下内容）：

1. 磋商总价
2. 总说明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8. 主要材料价格表（应标注材料的品牌或厂家）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 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3

致：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4

致：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5

致：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6

致：陕西国信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8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1			
2			
3			
4			
5			
6			
.....			

备注：

1、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服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栏中填写“全部 ”字样，在“是否完全响应 ”栏填入“响应 ”字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 ”要求。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中标的其他情况等说明。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及**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施工部署
2.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3. 施工进度计划
4. 质量保证措施
5. 资源配置计划
6. 安全施工措施
7. 文明施工措施
8. 主要管理措施
9. 项目管理机构
10. 保修方案
11. 其他



三、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 (个) :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及其他相关证件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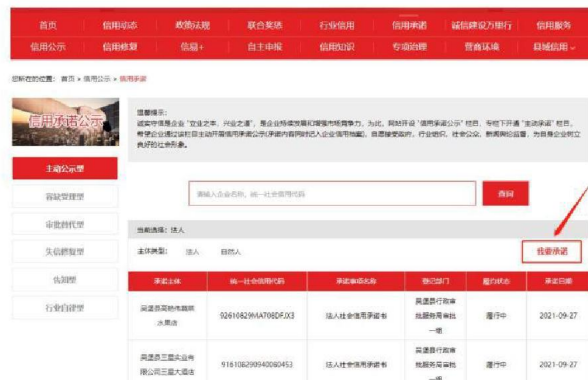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状态	操作
企业信用承诺	2021-09-27	企业信用承诺	已审核	查看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